

100.03.02 因警政事件提起訴願

案 號： 1007020060

要 旨： 因警政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1000058406 號

相關法條：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66 條
訴願法 第 1、77 條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07020060 號

訴願人 ○○○

上列訴願人因警政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（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）99 年 11 月 9 日所為之行使職權行為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、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。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本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99 年 11 月 9 日所為之行使職權行為，請求其所生不利結果應予除去云云。按首揭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，雖得就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可依法提起訴願，惟仍應限縮於同法第 2 條所規定之範疇，即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等事項，然該分局員警認訴願人等涉違反刑法第 266 條之普通賭博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搜索、扣押、逮捕、移送等犯罪偵查行為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如認該等行為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主張、救濟之。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尚非法之所許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為訴願不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邱惠美
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蔡進良
委員 李承志
委員 黃源銘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景玉鳳
委員 黃怡騰
委員 王藹芸
委員 王年水
委員 黃愛玲
委員 何瑞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